2025年中国人民大学高礼研究院 金融科技辅修本科双学位实验班培养方案 适用于2024级本科生

一、学位授予

- (一) 学生以辅修方式完成高礼金融科技实验班教学方案中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的学习, 经综合考评合格后, 获得相应的辅修第二学位证书。
- (二)学生以辅修方式完成高礼金融科技实验班教学方案中部分指定课程及培养环节的学习,经综合考评合格后,获得相应的辅修第二专业证书。
- (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规定, 2022年起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 位证书,自2022届本科生起,学校不再接受辅修学位延期毕业的申请。

高礼金融科技实验班 辅修学位/专业授予具体安排

编号	授予学位/专业	完成课程	符合学生
1	经济学(辅)学士学位(专业名称:金融学)	校选模块一、 高礼课程(含论文)	主修专业为非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在读学生(不含编号2所列专业)
2	经济学(辅)学士学位(专业名称:金融学)	校选模块二、高礼课程(含论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软件工程专业 信息安全专业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工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理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人工智能专业
3	工学(辅)学士学位 (专业名称:计算机科 学与技术)	校选模块三、 高礼课程(含论文)	主修专业为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在读学生
4	金融学二专业	高礼课程	主修专业为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 在读学生

注: 主修专业为金融学的学生须按照编号 3 进行课程学习

辅修第二学位培养方案

学科基础课程

	·	
	微观经济学	2 学分
	宏观经济学	2 学分
	统计学	3 学分
	会计学	3 学分
模块一	金融学	3 学分
25 学分	计量经济学	3 学分
	程序设计I	4 学分
	数据结构与算法I	3 学分
	人工智能专业核心课	2 学分
	微观经济学	3 学分
	宏观经济学	3 学分
	统计学	3 学分
模块二	会计学	3 学分
25 学分	金融学	3 学分
	计量经济学	4 学分
	政治经济学	3 学分
	财政学	3 学分
	程序设计I	4 学分
	数据结构与算法Ⅰ	4 学分
 模块三	数据科学导论	3 学分
25 学分	计算机系统基础I	3 学分
20 TN	数据库系统概论	4 学分
	人工智能专业核心课	7 学分

注:

- 1、学科基础模块课程由学生通过人大"跨学科专业选修课"选课渠道自主修读。
- 2、2019年之后当主修和辅修课程重叠的情况下,共享课程只能计算一次主修或辅修学分,学生需注意避免因辅修学分不足造成无法申请学位/专业的情况。

高礼课程(共 26 学分)

(一) 专业课程 19 学分, 其中必修 15学分, 辅修学位选修要求 4 学分, 辅修专业选修要求8学分

通识必修课 2学分	学期			
商业技能(TC)	2 学分	大二秋季		
专业必修课 13学分				
金融科技概论	2 学分	大二秋季		
Python 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	2 学分	大二秋季		
数据管理与分析	2 学分	大二春季		
互联网文本分析	2 学分	大二春季		
金融大数据分析	2 学分	大三秋季		
公司财务 (需校选)	3 学分	大二春季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保险科技 (E)	2学分	大二春季		
金融学实务(TC)	2 学分	大二春季		
区块链和数字货币	2 学分	大三秋季		
金融模型分析	2 学分	大三秋季		
推荐自修课				
电子支付	风险管理			
投资学	金融衍生工具			
商业银行学	人工智能引论			
监管科技	人工智能实践与应用选讲			

^{*}专业选修课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也可以自主校内选择与金融科技相关的课程。

(二)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3 学分(在6项内容中自主选择,最多认证2项)

- 1、专业实践 4学分
- (1)参加高礼设立的学术创新训练项目并结项。(1学分)
- (2) 任一学年参加高礼或校内讲座、沙龙、行业实践等活动累计达到6次。(1学分)
- (3) 参加金融科技业界实习、实践连续一个至三个月以上,并获得实习报告认证。(2学分)
- 2、学术研究 6 学分
- (4)参加国内外金融科技领域竞赛活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2学分)
- (5)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发明创作或设计项目的参与者。(2学分)
- (6) 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学分) 在学习过程中,学生需保留好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教学行程进行统一认证。

(三) 国际实践课程

国际课程和国际交流部分将采用暑期项目、国际交换学习、海外实习等形式,由学生自主申请,费用自理。(相关课程学分可参照学校国际课程学分互认相关规定执行)。

(四)论文 4 学分

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完成与辅修学位/专业方向一致的学位论文一篇,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不得与主修论文相同,不得一文两用。

原则上应以中文撰写,文科类专业(含人文、社会、经管、政法类)毕业论文正文字数原则上10000字左右,工科类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12000字。

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26学分)

上述方案中除学科模块基础课程以外的全部课程内容,其中专业选修课需要完成8学分,无毕业论文。(共26学分)。